

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小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徵件辦法

一、目的：1.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2.挑選優秀作品參加臺北市112學年度五項藝術學生美術比賽。

二、依據：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1. 各類作品以「創作」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
2. **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**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教師亦為 1 人，指導老師務必填寫校內老師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。**每生至多參加 2 類**。

3. 請導師或藝文教師指導學生將班級、姓名、作品名稱、指導老師用鉛筆寫在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六、校內收件截止日期：**112 年 9 月 13 日(三)16:00 截止**。收件地點：教務處。

七、評選方式：具美術專業背景之教師 **112 年 9 月 15 日(五)**擔任評審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校內作品擇優挑選 1~5 件優選作品送至臺北市參賽，並頒予獎狀。

九、徵選項目及組別：

項目	組別	作品規格及內容
繪畫類	低中高年級組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書法類	中年級組	1. 作品大小為對開 (34 公分×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	高年級組	2. 作品需落款，不可書寫校名，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 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平面設計類	中年級組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 (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 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
	高年級組	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漫畫類	中年級組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 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	高年級組	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水墨畫類	中年級組	1. 大小一律為宣 (棉) 紙四開 (約 35 公分×70 公分)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
	高年級組	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版畫類	中年級組	1. 大小以四開 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 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
	高年級組	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(2)親自製版(3)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 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
十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